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426154/GZ/202A 號的修訂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68CL 號

粉嶺第 17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
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(道路工程)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### 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修訂原先在圖則第 426154/GZ/200 至 426154/GZ/207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所示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的道路工程及使用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(2)條的規定，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及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的第 4863 號政府公告提述。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426154/GZ/202A 號(下稱“該修訂圖則”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修訂建議旨在調解反對原先計劃的意見。

2.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：

- (i)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興建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iii) 取消一段原先擬建的行車道；
- (iv) 取消部分原先擬建的行人路；
- (v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的建議；
- (vi)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的土地範圍；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51	第 701 號餘段 (部分)
51	第 197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
51	第 1974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(部分)
51	第 197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
51	第 197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(部分)
51	第 1976 號 (部分)

- (vii) 按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4169a 號(下稱“該收地圖則”)所示，修訂收地／清拆界限；以及
- (viii) 修訂原先建議進行的附屬工程，包括斜坡鞏固、工地平整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、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。

#### 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在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4169a 號所示，並在其上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#### 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暫時封閉該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